

证券代码：002211

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份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城市之光股权的股权转让款631.62万元，及应收利息款38.715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已累计收到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